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固始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单位为河南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单位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